

证券代码：830795

证券简称：骏汇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暂停转让进展

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。因审计工作繁忙，现阶段项目繁多，时间紧迫，无法及时出具审计报告，公司未能如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骏汇股份，证券代码：830795）自2019年5月6日起被股转公司暂停转让，并于2019年5月6日、5月20日、5月30日、6月13日、6月21日、6月28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、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、《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暂停转让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4）、《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暂停转让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、《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暂停转让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7）、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。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，与审计机构积极沟通，配合推进2018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及编制工作。截止2019年6月28日，因无法及时编辑完2018年年度报告、审核，无法在法定最迟时间内完成披露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如公司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仍无法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二、终止挂牌事项

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终止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【2019】1995号）由于未能在2019年6月28日前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4.5.1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挂牌的决定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被摘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5个交易日内向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股转公司将自2019年7月22日起终止其股票挂牌。

三、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

（一）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- 1、联系人：李超红/刘亚东
- 2、联系电话：020-3469 9066/181 2235 8559/182 3993 2177
- 3、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金荷二路七号

（二）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- 1、主办券商联系人：牛南
- 2、联系电话 0755-8317 5806

公司终止挂牌后，会妥善处理股东合理诉求，积极做好公司投资者的沟通工作，妥善处理后续可能出现的相关事宜。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有关要求，并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、有序进行。

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2日